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0月8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6,187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08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5,716,1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88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6,113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89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5,641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69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7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89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1.00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,170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6,113,23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7,450 股。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300 股。弃权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 7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69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91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037%；弃权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与本提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了本提案的表决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,170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6,113,23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7,450 股。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300 股。弃权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 7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69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91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037%；弃权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与本提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了本提案的表决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

案》

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,170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6,113,23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7,450 股。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,300 股。弃权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 7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69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8915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037%；弃权 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与本提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了本提案的表决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刘喜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